法規名稱：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 屏府教特字第10800931100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處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

稱學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及

相關服務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源班服務之對象，係指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

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三、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服務學生人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一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

班得置二人，該班級不置導師，且其授課節數比照專任教師。

但每班教師人數逾此人數者，不在此限。

（二）每名資源班教師服務學生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每班學生人數

超過或未達服務上下限者，得增加或減少教師員額。

（三）資源班教師支援巡迴輔導教學，學校以派任教師以一人為原則

。但經本府同意者，得派任教師二人。

四、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一）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資源班教師應依學生之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

協助並作成紀錄，每星期以二節為限，該入班支援教學之時間

得計入其授課節數。

（三）資源班教師因兼任學校行政工作減少授課之節數，學校應指派

教師支援補足減少之授課節數。

（四）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需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授課時，

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資源班授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為

原則。

五、資源班採個案管理方式服務學生，服務項目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轉介前諮詢輔導。

（二）學生鑑定與評量。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四）執行適性課程與行為輔導。

（五）蒐集及編製教材教具。

（六）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之諮詢及支援服務。

（七）提供學生班級輔導及轉銜服務。

（八）協助輔導室推動特殊教育之行政工作，如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特推會)運作、資源班工作規劃、特教宣導、親職教

育、個案研討會議等事項。

六、學校應督導資源班運作，並協調所需之行政支援事項如下：

（一）結合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以協助進行課程規劃、教學

活動設計、教學方法研討及教學成效評估。

（二）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會議召開及成果檢討。

（三）督導服務對象及服務方式之適切性。

（四）協調安排學生之學習時間、節數與評量方式。

（五）協調分配資源班教師工作職責與分工合作事宜。

（六）提供教學空間、設備與資源。

（七）整合校內學生輔導機制及補救教學措施，主動轉介需資源班服

務之學生。

(八) 安排相關教師參與資源班教學。

七、資源班教師應依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並設

計課程，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之

二分之一為原則：

（一）排課原則

　 　1.教務（導）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

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2.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式

排課為之；嚴重困難之學生，得以抽離式排課為之。

3.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融入學生原班學習或採獨立排課；或

融入一般領域；或合併一般領域排課。

（二）排課方式

　 1.抽離方式：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

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並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2.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班（週）會、早自修、導師時間、彈

性課程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3.入班支援教學方式：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

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

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

前項各款內容，應載明於每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八、資源班排課流程如下：

（一）資源班教師進行學生能力分組，將分組學生名單、實施抽離或

外加課程。

（二）資源班教師應事先與普通班教師協商如何實施外加課程，並於

學校排課前，提送教務處教學組。

（三）教學組依據資源班教師分組學生名單進行排課。

（四）資源班教師根據科任課表與資源班課表，安排其它領域課程。

（五）學校同時設置集中式及分散式資源班，必要時應依學生之學習

需求與其教育目標，安排適當課程與學習場所，並得與其他教

師以合作或協同教學輔導方式進行之。

（六）抽離式排課得採班群編班、區段排課模式運作之。

九、資源班以分組教學為原則，教師進行分組教學，應先評估資源班全

部學生能力與需求，並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資源班分組應綜合考量依學生能力、特殊需求、障礙類別、年

級等方式進行。

（二）資源班應整體評估學生之能力情況，提供多樣化課程，儘量滿

足學生之學習需求。

（三）分組時每組三至六人為原則，每節教學人數超過或不足者，應

提特推會審議。

十、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參酌學生特性及

排課方式實施多元評量及評量調整作法，當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

時，須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項目。

十一、資源班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將本學期服務學生數及名冊、

資源班全體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每組輔導學生名

冊等資料，提送特推會審查並留校存查。

十二、學生經資源班教師評估，學習情況改善、適應良好，並經學校特

推會評估需改變安置型態或回歸原班，應報請鑑輔會重新鑑定安

置。

前項學生經改變安置後，資源班教師應持續追蹤並提供諮詢服務。

十三、資源班輔導與考核如下：

（一）每學年應將課程計畫提交學校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並提報本府備查。

（二）學校應配合本府特殊教育評鑑或訪視，督導資源班之運作成

效。